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承辦人：孫珮瑜

電話：02-23979298#317

E-Mail：peiyu@cp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力字第10000364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本院組織調整，各機關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所屬人員優惠退離事宜補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本院組織調整，擔任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等職務之人員，其機關或單位於組織業務調整後有因裁併（撤）而不再設置情形者，如經服務機關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同意辦理優惠退離，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原編列該人員之預算員額須配合相對減列，其所遺職缺不得遴補，惟如屬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等職務，機關得視需要依相關規定指派人員代理；至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後，得將該減列之預算員額於新編制內以較低職務回補運用。
- 二、至上開人員外其餘人員優惠退離後員額及職缺控管事項，仍應依本院訂定之「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控管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惟如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後，機關經檢討無法於其所編列預算員額額度內，調配其他業務萎縮之節餘人力或運用未遴補之預算缺額支應業務需求，



得在公務人員辦理優惠退離人數額度內，專案報院核實審酌業務實需核給預算員額。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給與處



裝

訂

線